

# 汉字偏旁类推简化的范围

苏培成

## 一、《第一批简体字表》的公布

1935年8月21日，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部令，公布《第一批简体字表》。该表收简体字324字，选自钱玄同主编的《简体字谱》。在简化方法上只有个体简化，没有偏旁类推简化。这个字表由于受到保守势力的强烈反对而中途夭折，但这是第一次由政府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对当代中国的汉字简化运动仍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 二、“偏旁类推简化范围”问题的回顾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积极推动汉字的简化。1956年1月31日，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方案》，包括515个简化字和54个可以类推的简化偏旁。公布后分四批加以推行。推行中发现两个有关类推简化的问题规定得还不够明确：一个是“愛、罷、備、爲”等字已经简化为“爱、罢、备、为”，这些字用作偏旁时是否应该类推简化；另一个是“貝、賓、產、長”等偏旁已经简化为“贝、宾、产、长”，这些偏旁独立成字时是否应该简化。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务院于1964年2月4日发出关于简化字问题给文改会的批示，批示规定：“《汉字简化方案》中所列的简化字，用作偏旁时，应同样简化；《汉字简化方案》的偏旁简化表中所列的偏旁，除了四个偏旁（讠、讠、彡、彡）外，其余偏旁独立成字时，也应同样简化。你会应将上述可以用作偏旁的简化字和可以独立成字的偏旁，分别作成字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执行。”根据这个指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5月公布了《简化字总表》，《简化字总表》包括三个字表。

《简化字总表 说明》里关于第三表的说明是：“第三表所收的是应用第二表的简化字和

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汉字总数很多，这个表不必尽列。例如有‘车’旁的字，如果尽量地列，就可以列出一二百个，其中有许多是很生僻的字，不大用得到。现在为了适应一般的需要，第三表所列的简化字范围，基本上以《新华字典》（1962年第三版，只收汉字八千个左右）为标准。未收入第三表的字，凡用第二表的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偏旁的，一般应该同样简化。”这个规定既坚持了汉字简化的方向又切合实际。半个多世纪来，执行这个政策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使简化字得以顺利推行，维护了汉字的规范和统一。

2000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该法的第三条是：“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为了有效地贯彻这部法律，2001年4月，教育部、国家语委启动了《规范汉字表》的研制。2002年6月22日至23日，教育部语信司、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和安徽大学联合举办了“简化字问题学术研讨会”。会上有些专家主张将类推简化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种意见对其后《规范汉字表》的研制产生了影响。20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语信司召开了《规范汉字表》研制高层专家咨询会，会议文件指出“类推简化的字和简化偏旁要限定范围，而不能无限类推简化。”2007年4月24日写定的《规范汉字表 研制说明》规定：“《规范汉字表》发布后，表外的字一律不再类推。”2009年8月12日教育部、国家语委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发布《关于 通用规范汉字表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同日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 说明》第六点是：“根据国务院1986年‘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的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

稳定’的指示精神，本字表以外的字，不再类推简化。”在随后征求得来的意见中，就有对表外字不再类推简化的反对意见。在2011年2月写定的《规范汉字表 研制报告》里“关于类推简化问题”的处理意见改为：“考虑到汉字无所限制地类推简化，会类推出不合汉字构造习惯的怪异字，会进一步扩大不同地区汉字使用的差别，《规范汉字表》研制中曾对字表以外的字的类推作了‘原则上不再类推简化’的规定。但若执行此规定，又会出现简化字和繁体字在同一出版物上并用的情形，影响汉字应用的一致性。鉴于字表以外的字，在一般汉字应用领域多数已不具有使用价值，有的只是偶尔才会用到。因此，对表外字的类推，暂时不做规定，有待通过汉字应用实践逐渐形成规范。”这样的改动是非常明智的，也是非常妥善的。

### 三、“表外字不再类推”不是国家的政策

2013年6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公布 通用规范汉字表 的通知》。《通知》说：“《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我们把国务院批准发布推行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的《说明》和2009年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加以对比，发现2013年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的《说明》删去了原有的“根据国务院1986年‘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的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指示精神，本字表以外的字，不再类推简化。”这是有关偏旁类推简化范围的重要变化，也是非常正确的变化。

出乎意外的是商务印书馆2013年7月出版的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组编的《通用规范汉字表 解读》（下面简称《解读》）第47页出现了“今后表外字不再类推”。根据我在上面

的论述，可以得出结论《解读》坚持宣传的“表外字不再类推”不是国家的政策。正确解释国家的政策是十分严肃的事情，不允许随意曲解，制造混乱。

### 四、“表外字不再类推”破坏了汉字结构的系统性

汉字的偏旁是个系统，要变全变，要不全不变。变化的时间可以有先有后，但是不能一部分变一部分不变。例如由小篆变到隶书，小篆的水旁“水”全变为隶书的“氵”，提手旁“扌”全变为隶书的“扌”，这体现了汉字偏旁的系统性。“表外字不再类推”人为地把同一个偏旁划分为两个不同部分，必然破坏汉字的规范和统一，在辞书和各种文本里就会出现同一偏旁繁简并存的怪现象，例如：“鸪鸪”、“鸪鸪”、“鸪鸪”、“鸪鸪”。再如，人教版《高中语文必修课》第二册《诗三首·短歌行》：“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讌，心念旧恩。”其中的“讌”是表外字，按照“表外字不再类推”的说法，“讌”要改为繁体的“讌”。在教学中教师就要学生死记“讌”是表外字，所以“讌”的偏旁“言”不能类推简化。这除了凭空增加师生的负担外没有任何好处，和素质教育的精神完全相背。“表外字不再类推”要求使用汉字的人记住哪个字是表内字，哪个是表外字，这种要求是做不到的。不但使用汉字的民众做不到，就连《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者也做不到。推行《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目的是要减轻人们学习和使用汉字的负担，而“表外字不再类推”却增加了人们负担。按照“表外字不再类推”的原则来改造现有的汉语文辞书，将破坏汉语文辞书的规范性和学术性，贻误社会、贻误子孙。竭力推行“表外字不再类推”的人员必须承担这样做的严重后果。

### 五、“表外字不再类推”的要害是恢复繁体字

新中国建立以来推行简化汉字取得了成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行的规范汉字就包括简化字在内。2009年8月13日，教育部、国家语委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征求意见稿）》曾提出要恢复“剋、鍾、蘋、噁、濛、硃”6

读者都能理解，不会造成混淆。

《解读》说：“有些繁体字类推简化后，原字的结构被破坏，影响了构字的理据，也破坏了字形的美观”。我们认为这只是个别字的问题，个别字的问题不难解决。有些从“鄉”的上下结构的字，“鄉”简化为“乡”后字形很难看。这样的字只要改为左右结构问题就解决了，例如把“饗”改为“飨”。至于汉字简化对构字理据的影响实际是有得有失。有些繁体字简化后形成了新的构字理据。例如，繁体字“竈”的结构难以说清，而简化为“灶”是从火从土的会意字。繁体字“態”里的“能”不表音，而简化为“态”里面的“太”能准确表音。

《解读》说：“由于存在一表和二表两种不同的简化方式，反而影响了简化的系统性”。我们认为《简化字总表》的一表和二表的不同反应了汉字简化的两种方式的不同：一表是个体简化，二表是偏旁类推简化。如果只有个体简化，没有偏旁类推简化，得到简化的字数有限，不能满足社会使用简化字的需求。两种简化方式并存并没有影响汉字的系统性，而“影响了简化的系统性”的正是“表外字不再类推”。

《解读》说：“类推简化生成了一大批完全没有使用过的字形，增加了毫无用处的异写字字样，实际上使汉字的总体系统繁化甚至混乱，也给使用领域带来不便”。我们认为类推简化得到的简化字，减少了笔画，方便了使用，怎么会是“毫无用处”呢？半个世纪来出现的类推简化字充满了活力，丰富了汉字的宝库，受到了群众的欢迎。不必担心对类推简化不加限制，字量就会无限增多。进入当代用字领域的字要类推简化。古代字书、韵书中有大量没有书证的字，这样的字就没有必要去简化。相反，在历史上有使用价值的字都应该有相应的简化字。这只能给使用领域带来方便，而不会带来不便。真正给使用领域带来不便的恰恰是“表外字不再类推”。

《解读》认为“有些辞书对贮存领域的汉字无限类推，在汉字本来数量繁多的情况下，又人为地造出大量历史上从来没有使用过的‘人造字’，违背了辞书存储汉字的历史真实性原则，

个繁体字，结果遭到群众的反对。2013年国务院批准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取消了这6个繁体字。这次出版的《解读》里不再直接提出恢复繁体字，而是借“表外字不再类推”的名义暗中恢复繁体字。这次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收字8105个，在这8105字内凡是可类推简化的都进行了简化。用《字表》里的8105个字和《简化字总表》收的2235个简化字比较，我们发现：《简化字总表》里有31个简化字不在《通用规范汉字表》之内。这31个字是“饒钁蛄谿禛鑄饅閹軻硷鑛鰓紬澌函贖糲鯧詵諛殛駭攸哢锖饕鯨鸞”。这就是说在《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以后要用到这31个字的时候，就只能使用繁体字。这不是恢复繁体字又是什么？问题的严重性还不止于此。因为在《通用规范汉字表》外还有许多规范汉字，其中有一批字按照《简化字总表》的规定本来是要进行偏旁类推简化的，而如果按照“表外字不再类推”的主张，这些字都不能简化，都要使用繁体字。而且从今以后表外字一律不得类推简化，把简化字的门关得死死的，一个也不放过。另外《解读》还在宣传这次《通用规范汉字表》新收录了226个类推简化字，表示他们是在拥护汉字简化。其实这226个字，本来都是应该类推简化的，哪是《字表》新增加的呢？《解读》突出宣传这226个所谓的新增简化字，可是闭口不谈恢复了《简化字总表》里已经简化的31个繁体字，闭口不谈把字表外许多应该类推简化的繁体字一律封杀而不让它们得到简化，这种做法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

六、《解读》反对原有偏旁类推简化范围的理由不能成立

《解读》第46页为反对《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类推简化范围提出了五点理由，这五点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

《解读》说：“字数大量增多后，产生了一批同形字”。我们认为类推简化后会产生一些同形字，不过数量有限，而且不影响交际。在1万多字的字表中，类推简化后产生的同形字仅有“芸—芸(薏)”“泔—沔(滯)”“漓—漓(灑)”三组。如果我们在字表、辞书中做出适当的注解，

拉大了汉字应用的古今差异和两岸差异”。我们认为所有的汉字,包括繁体字和简化字,都是“人造字”,哪有天上掉下来的字?汉字是发展的,不是停滞不前的。只要有发展就会产生历史上从来没有使用过的新字形,就必然会出现古今差异和两岸差异。要想消灭这些历史上从来没有使用过的新字形,消灭古今差异和两岸差异,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停止汉字简化,恢复繁体字。

总之《解读》提出的这五点反对理由,每一点都是对着简化字去的。所以我们与其说《解读》是要限制类推简化范围,不如说它是要从根本上取消简化字、恢复繁体字。如果废除了简化字,上述的五个方面的问题也就彻底不存在了。可是如果我们认同了“表外字不再类推”,近百年汉字简化的要求就会落空,新中国建立以来汉字简化取得的成绩也就被一概否定,广大民众从汉字简化得到的方便和快捷也就不复存在。从这里不难看出,“表外字不再类推”的要害是恢复繁体字。

## 七、不要曲解 1986 年国务院的指示

《解读》第 46 页说:“《通用规范汉字表》根据国务院 1986 年‘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指示精神,对类推简化采取了严格掌握的原则,一般不再扩大类推的范围”。这是

对国务院指示精神的曲解。198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发出的文件的全称是《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 的通知》。国务院 1986 年的指示针对的明明是《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那时既没有关于类推简化范围的争论,更没有《通用规范汉字表》,这个指示和“表外字不再类推”有何相干?如果国务院的指示真的是指“不再扩大类推的范围”,那么《解读》一再宣称的新增 226 个简化字,不是直接违反国务院的指示,明知故犯吗?

## 参考文献

- 苏培成《表外字不类推简化不可行》《中国教育报》2013 年 11 月 13 日  
张书岩《通用规范汉字表 以外的字应准许类推简化》,《光明日报》2013 年 12 月 14 日  
朱宏一《通用规范汉字表 简评》《北华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

(通讯地址:100871 北京大学中文系)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国语文学现代化学会名誉会长。)